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
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1.3 建设单位与环评项目委托单位不一致说明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方式及时限 3
3.2 公示内容及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	2023 年 1 月 10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	2023 年 3 月 7 日
3	沿线张贴环评公众意见征询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4	当地报纸第一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3 年 3 月 9 日
5	当地报纸第二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3 年 3 月 15 日
6	网络邮件及电话公众参与意见搜集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7	报批稿公示（网络平台）	2023 年 3 月 29 日

1.3 建设单位与环评项目委托单位不一致说明

为推动锡宜交通一体化发展，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总包单位）签订《无锡至宜兴

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报告项目》合同。而后为促使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实施主体。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由总体总包单位直接委托编制《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总包单位）于2021年4月2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建设单位官网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www.wxmetro.net/），发布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第一次信息公示后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方式及时限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

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5日在《江苏经济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公示期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沿线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处镇、街道张贴了环评公众意见征询报告。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沿线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内容及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3月7日，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将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www.wxmetro.net/）。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概要;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5日在《江苏经济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公示期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经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2和图3.2-3。


江苏经济报 今日财经 A2

百年扫帽“瘦身强体”初显成效

旅游复苏季严防低价团诱惑

守护消费复苏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招租公告

中青旅(苏州)静思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址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510-81960178

邮箱:295961839@qq.com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nyshao@njuae.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

中青旅(苏州)静思园国际酒店

图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江苏经济报 今日财经 A2

离岸人民币兑美元一度涨超1000点

美欧股市银行板块集体暴跌

借助互联网渠道全面"狂飙"

本土彩妆品牌绽放"春天里"

万亿市值的"大象"直接起舞

国企央企价值重估有哪些看点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央企估值普遍偏低

国企央企估值重估被市场关注和认可，核心是国

长性。此外，部分国企央企和资本市场沟通不充分，对于股票市值关注度较低，使得很多投资者对于国企和央企的经营和发展还停留在过去的一些印象中。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址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510-81960178

邮箱：295961839@qq.com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syshao@njuae.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汎大道99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址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510-81960178

邮箱：295961839@qq.com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syshao@njuae.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

图3.2-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具体内容截图

3.2.3 张贴

2023年3月7日，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所属的镇、街道的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

众意见征询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后期结合项目实施进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深入，进一步完善或优化：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概要

建设内容：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起于周铁站，止于太湖新城站，线路全长约35.147 km，共设地下车站3座、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1座、降压变电所1座、中间风井3座。车辆采取市域C型车，全线为双线运行系统，设计行车速度目标值160 km/h，采用电力牵引，行车方式为左侧行车。

主要影响：施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工程征占地、开挖建设影响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生态和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列车运行及风亭冷却塔产生噪声、振动、异味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沿线车站污水和固体废物的影响；车站影响城市景观等。

主要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取临时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及清洗等临时防护措施；运营期采取轨道减振、风亭冷却塔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车站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既有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车站设置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等。采取措施后运营期环境影响可控。

结论要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为正效益；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510-81960178

邮箱：295961839@qq.com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syshao@njuae.cn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0AOTTOxO6nrY3o7Hhmw 提取码：jgk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发表意见请尽量留下您的真实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必要时进行回访。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图 3.2-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

沿线敏感点所属镇、街道张贴照片如下：

<table>
<tr><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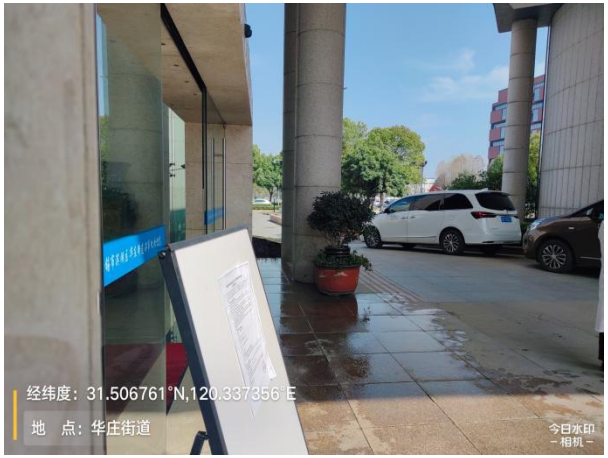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3">华庄街道</td></tr>
<tr><td>
</td><td>
</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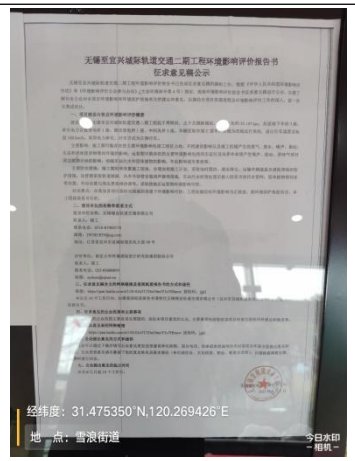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3">雪浪街道</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3">马山街道</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3">周铁镇</td></tr>
</table>

<table>
<tr>
<td>
</td>
<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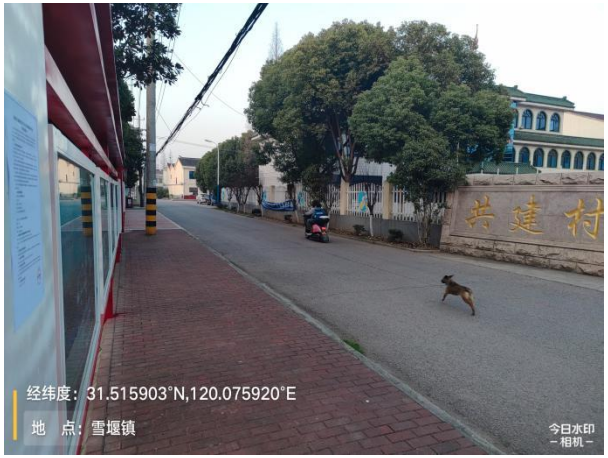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3">雪堰镇</td>
</tr>
</table>

3.3 查阅情况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纸质文本存放在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

公示期间，无沿线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意见情况

自2023年3月7日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环保类方面的问题咨询。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并对报告书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删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6-1　全本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7 其他内容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详见表 7-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司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7-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序号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首次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二次）	原件
3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4	沿线敏感点所属镇、街道张贴公示	照片
5	报批前网络全文公开	网站截图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